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6 年 6 月 7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2077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19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0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4 月 16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2449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6 日第 2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5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8 月 15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26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5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獎勵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包含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人員)追求學術卓越，從事專業研究，積極發表研究論文於優良學術期刊或出版具學術價值之專書，以維護並提升本校整體學術研究風氣與水平，增進本校學術聲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獎勵：

- 一、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須為申請截止日的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二、每篇(件)成果僅限申請一次，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人員，獎勵金核予比例為單一作者百分之百、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權重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權重百分之三十。若申請之成果為共同著作，校內共同發表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依申請人之作

者排序權重占比核予獎勵金，然每篇(件)共同著作成果申請人所占權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百，超過請該成果申請人依貢獻度自行協調分配權重占比。

三、期刊論文申請者必須為論文作者第一、第二順位者或通訊作者。

第三條 學術研究成果分級標準

第二條所稱學術研究成果之分級標準：

- 一、凡發表論文於 A&HCI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三類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公告「人文學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 TSSCI)」評比為第一級之學術性期刊，得列為「A 級」。
- 二、凡發表論文於 EI (Engineering Index，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公告「人文學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 TSSCI)」評比為第二級、Scopus 或 ES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得列為「B 級」。
- 三、凡發表論文於 CiNi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每年出刊二期(含)以上且具完整嚴謹審查機制之大專校院學報，或學術專書類(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發行之原創性著作，包含國際出版專書之單一篇章，不含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集)，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術領域專長之相關性、貢獻度與專業性作裁量，得列為「C」級。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標準

- 一、申請人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計算表」(如附表)計算學術成果點數，實得點數為期刊分級點數與作者順序權重之乘積。
- 二、發表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推薦之國際學術期刊，可獲二倍學術成果點數(若該期刊未屬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分級標準之期刊，其學術成果點數以「B 級」點數採計，不另加成)。
- 三、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的合著作者中，若包含有國外學者(為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聘任人員)，可獲一點一倍學術成果點數。該篇論文所標示之本校國家名稱，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方可採計。
- 四、每點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分配額度訂定，為維護本辦法立法目的及獎勵實施效益，每點獎勵金額以最低不少於新臺幣一仟五百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仟元為原則。
- 五、申請人實得總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為該申請人之獎勵金。

第五條 獎勵上限及經費來源

每人每年最高獎勵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上限(A 級、B 級、C 級三類合計)，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申請當年度預算額度項下支應。

第六條 申請期間、表件及程序

- 一、受理申請時間為於每年四月到五月之間，依公告日期為主，每年辦理乙次。
- 二、申請研究成果獎勵的相關著作，發表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出版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及獎勵聲明書，並檢附學術研究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期刊索引收錄之資料庫查核證明、申請文章或書籍之抽印本或影印本、期刊或出版單位審查制度證明或審稿流程說明、審查流程佐證資料、審查證明資料、書籍封面封底影本、顯示 ISBN 證明頁面)，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獎勵申請，由各學術單位彙整並會辦相關單位後送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進行審查程序。
- 四、審查程序：
 - (一) 由研發處進行初審，完成各申請案資料檢核。
 - (二) 由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審查會議中複核初審結果。

如有疑義時，為求申請獎勵論著之資料正確性與審查嚴謹度，審查委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檢附證明文件外之可加強實質審查資料(如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或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得調整初審檢核之獎勵點數。

(三) 如經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案件需進行外審程序，由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得調整初審檢核之獎勵點數。

(四) 經審查會議決議或經外審程序並經審查委員確認之獎勵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獎勵金。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審查委員，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審查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審查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不得申請或獎勵金之追回

- 一、申請獎勵之論著不符列名規定或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不得申請獎勵。
- 二、申請獎勵之論著若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九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

附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計算表

一、學術成果點數對照表：

期刊分級	A ⁺	A	B	C
且JCR排名： R(Ranking)	$R \leq 50\%$	$R > 50\%$	-	-
點數	15	10	5	2

註1：以論文刊登當年度該期刊於JCR排名為依據(JIF指標或JCI指標，擇優採計)，所查詢資料以JCR官網(<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於本獎勵接受申請期間所查詢公告值為準，若查詢期間無該年度數值，則往前年度參酌。

註2：發表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推薦之國際學術期刊，可獲二倍學術成果點數(若該期刊未屬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分級標準之期刊，其學術成果點數以「B級」點數採計，不另加成)。

(一)「A級」：凡發表論文於A&HCI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等三類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公告「人文學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 TSSCI)」評比為第一級之學術性期刊。

(二)「B級」：凡發表論文於EI(Engineering Index，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公告「人文學核心期刊 (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 TSSCI)」評比為第二級、Scopus或ES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

(三)「C級」：凡發表論文於CiNii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每年出刊二期(含)以上且具完整嚴謹審查機制之大專校院學報，或學術專書類(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發行之原創性著作，包含國際出版專書之單一篇章，不含教科書及研討會論文集)，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者學術領域專長之相關性、貢獻度與專業性作裁量。

註3：所發表之期刊論文的合著作者中，若包含有國外學者(為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聘任人員)，可獲一點一倍學術成果點數。該篇論文所標示之本校國家名稱，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方可採計。

二、作者排序權重：申請人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期刊論文申請者必須為論文作者第一、第二順位者或通訊作者。

作者順序	單一作者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權重	100%	70%	70%	30%

*若申請之成果為共同著作，校內共同發表者得共同時提出申請，依申請人之作者排序權重占比核予獎勵金，然每篇(件)共同著作成果申請人所占權重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百，超過請該成果申請人依貢獻度自行協調分配權重占比。

三、每點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分配額度訂定，申請人實得總點數與每點獎勵金之乘積為該申請人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度不得逾當年度預算分配數。為維護本辦法立法目的及獎勵實施效益，每點獎勵金額以最低不少於新臺幣一仟五百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仟元為原則。

四、申請人獎勵金計算方式若有爭議，依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